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2批）

（上接第十一版）该项目于2018年6月11日初验合格。由于原设计收集雨水口较少,造成新修大塘周边的雨水进不了大塘。

处理和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雨水收集设施,在大塘北侧新开挖一个进水口,并修建雨水收集沟,增加大塘周边雨水收集量。在淮河道内坡种草,起到护坡固沙、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土地作用。

问责情况:无。

十九、许昌市建安区 D410000201806180045

反映情况:建安区许由办事处梨园社区薛坡村,该村道路上污水排不出去,影响村民的出行,至今没有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目前薛坡村南街、北街2条主路路面均已硬化,但排水设施不完善,部分路面有少量积水现象。**整改及处理情况:**1.许由办事处梨园社区已组织人员、设备集中对路面积水进行清理,目前积水已清理完毕。2.要求周边居民在排水管网工程未建成之前,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废水。3.两条街道的管网施工正在进行,确保在2018年9月底前完成。

问责情况:建安区许由办事处党工委已对梨园社区“两委”未能及时解决群众身边问题,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许昌市东城区 D410000201806180092

反映情况:东城区天宝路与魏武路,天宝盛世花园围墙外有一家养牛场(牛棚),牛粪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天宝盛世花园围墙外存在牛棚,面积约60平方米,里边饲养有12头奶牛,有刺鼻气味,对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及处理情况:6月22日上午,牛棚已拆除到位,粪污已清运干净。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一、许昌市魏都区 D410000201806190009(*)

反映情况:许昌市晨鸣纸业,废水直排白马沟污染河水,当地村民用河水浇灌导致农作物全部枯黄。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废水直排”不属实。1.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才能外排。2.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排放口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与市控平台联网正常。2018年6月9日,第三方公司对晨鸣纸业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反映“污染河水,当地村民用河水浇灌导致农作物全部枯黄”不属实。1.环保部门对晨鸣纸业进行了定期不定期巡查。2018年4月至6月,市、区环保部门共对晨鸣纸业排放水质进行了7次监督性监测。其中,只有2018年5月23日检测数据氨氮、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但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其余6批次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在后续监测中,该企业监测数据正常,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6月15日下午,魏都区环保局委托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分别对晨鸣纸业污水总排口和蒋李集镇郭庄村处白马沟(距离晨鸣纸业约5公里)地表水进行取样检测,晨鸣纸业总排口水质达标,蒋李集镇郭庄村处白马沟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3.沿河排查中,发现白马沟支沟、白马沟两侧植物生长旺盛且水中有鱼。基于以上情况,农作物枯黄跟晨鸣纸业没有关系。

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二、许昌市建安区 X410000201806180041

反映情况:五女店镇周店村村委会南边,驻的武警许昌市支队二中队营房、许昌市公安局监管大队中队,不间断向南部飘来的异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五女店镇周店村村委会南边为许昌县看守所,是武警许昌市支队二中队官兵和许昌县公安局监管大队驻地。许昌县看守所西南角墙外堆存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发酵产生异味;在看守所南有一养猪场,养殖过程中产生异味。

处理和整改情况:1.立即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2.关闭养猪场,对现有生猪全部转移,今后不在此处进行养殖。目前,该养殖场生猪已转移完毕。3.对养猪场内的粪便进行全面清理,消除异味产生源。目前,场内粪便污物已全部清扫完毕。

问责情况:五女店镇党委分别给予周店村支部书记周纪全镇通报批评并进行效能告诫;对周店工作区区长王红选全镇通报批评。对五女店镇畜牧兽医站王许超、杨文正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D410000201806170062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原店镇原店村,金水河河道被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堆放堵塞。希望实地考察。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原店村位于原店社区西部,属于原店社区的一部分,原店村实有群众3000余人,外来务工人员17000余人,原店社区有各类批发市场及商户328户,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于河道两侧。

处理和整改情况:6月19日组织机械持续作业,对金水河原店村段河道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杂草枯木进行彻底清理,目前河道堵塞部位已疏通。

在金水河沿岸增设垃圾箱、垃圾仓30个,确保沿线居民生活垃圾按点堆放,示范区对定点投放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继续加强金水河原店村段的垃圾清运工作,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清运。在金水河重点部位加设护栏,杜绝向河道倾倒垃圾,此项工作于2018年8月10日前完成。

问责情况:无。

二十四、三门峡市湖滨区 D410000201806170063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火车站新建东街,黄河公园东边有个沟,有人倾倒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一刮风引起扬尘污染,生活垃圾未处理,虫蝇特别多。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该沟为历史形成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点。今年5月以来,会兴街道对该垃圾沟进行了封闭,严禁市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此倾倒。同时,会兴街道投资70余万元,对垃圾沟进行全面整治,将沟内建筑垃圾推平,用黄土覆盖压实,并用防尘网覆盖,周边路面洒水冲洗,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封闭以来,已不存在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但仍有沟边居住的部分居民习惯性将生活垃圾扔在沟边,加上当前正值瓜果成熟期,气温较高,以致瓜果皮等发酵,出现虫蝇滋生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市、区城管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各建筑工地的管控力度。会兴街道安排专门人员驻点蹲守,重点路口用轻钢进行封闭,杜绝建筑垃圾进场。购置防尘网100余卷,对沟内建筑垃圾、裸露黄土进行再覆盖、再整改,做到不留死角。

购置移动式垃圾箱20个,安置在沿沟区域周边巷道,并要求保洁人员一日两次清理,再清运到正规垃圾站点。用防护网封闭北环路东段跨路两侧区域,由会兴街道会兴村安排人员,对重点区域全天候值守,发现村民乱倾倒垃圾现象,及时批评整改。

安排专门人员对原有垃圾倾倒处进行覆土覆盖,组织防疫人员喷药药剂,定期进行杀虫消杀。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五、三门峡市灵宝市 X4100002018061700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问题,三门峡市灵宝市五亩乡南村灵宝市兴华锰钢厂为小型铸造企业。1.设备落后,没有合理的环保及安全设施;2.躲在山沟里,白天不生产,利用半夜偷偷生产,排放的浓烟没人发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大;3.此小企业已存活好几年,多次举报,当地环保局只是检查整改,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灵宝市兴华锰钢厂使用的中频感应炉(简称中频炉)属于国家、省工信部门提倡的生产装备。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相关规定,灵宝市兴华锰钢厂属选矿设备铸造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该厂落实企业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现场检查时,该厂停产,原料堆放混乱,无规范的堆存场所。该厂东距南村最近居民区约500米,北面是沙沟水电站办公用房,南面是农田,西面是荒坡。该厂属订单式生产,一直处于时断时续生产状态。该厂除尘设施均能正常使用。中频炉熔炼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煤和焦炭。经走访附近居民,没有发现有排放浓烟现象。

2018年5月25日、6月12日,三门峡市环保局、灵宝市环保局接到反映该厂污染问题的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灵宝市环保局组织环保执法人员到该厂认真核查,发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环境污染的现象。

处理和整改情况:灵宝市兴华锰钢厂年生产规模为600吨,不符合“铸造行业二三类生产规模准入条件3000吨”的要求。按照《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对达不到准入条件的现有铸造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资源整合和加强管理等手段达到准入标准”的规定,该厂因无力进行升级改造,决定不再经营,自行组织拆除有关设备。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已经拆除,其余设备、原料、产品于2018年7月20日前全部清走。

问责情况:对灵宝市工信委政策法规科科长史俊刚和灵宝市环保局环评科科长孟庆君进行诫勉谈话。

二十六、三门峡市湖滨区 X410000201806180007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和大岭路之间的洞河公园里,每天早上和晚上总有人拿着4米长的鞭子,响,响声震天,像放炮一样。由于周边都是高层,声音经过回声和折射,对居民影响非常大,曾向公园方面反映,答复是没有执法权。向公安部门反映,答复是甩鞭子不违法,会加强巡逻教育。两年了情况没有任何改善,每天“炮声”依旧。

调查核实情况:投诉人所反映问题属实。三门峡洞河公园处于城区中心位置,为带状开放式公园,有甩鞭、打陀螺的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对甩鞭、打陀螺的人员主要以耐心沟通、劝阻为主。但仍有个别甩鞭、打陀螺的人员不顾管理人员耐心劝阻,甚至胡搅蛮缠,从而影响到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处理和整改情况:在显著位置设置提醒牌,提醒在公园甩鞭人员注意自身行为所引起的噪声扰民现象,引导市民文明健身;及时对在公园广场甩鞭子、打陀螺人员进行管理和劝阻,做好噪声控制的宣传教育和现场管理工作;在园区文化公园(此区域远离居民住宅区,相对偏僻)划定甩鞭子、打陀螺活动特定区域,使用鞭子、打陀螺活动地点远离居民住宅区;要求每天早上7时30分前、晚上9时30分后不能甩鞭子、打陀螺,以免噪声扰民。

对于个别屡教不改、劝导无效、不服从管理或聚众闹事的人员,由城管和公安部门共同劝说引导,予以劝离或者依法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七、三门峡市卢氏县 D410000201806170001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卢氏县文峪乡黑了宿村水并水质发灰、发黄,有沉淀物,疑似造成污染,求助。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

卢氏县文峪乡政府6月17日晚接到县政府案件交办单前,已于6月15日根据黑了宿村委会的情况报告(6月12日)采取措施及时予以处置,水质已变清澈。

2018年6月12日,黑了宿村委会发现日常饮水水质浑浊,疑是供水设备出现故障,随即上报文峪乡政府,并立即联系维修人员检修。维修人员到场检查后,发现由于无塔供水器的止回阀故障,不能正常运转,导致井水在罐体和水井间不断循环,高压水流冲击水井造成井底泥沙浮起致井水发灰、发黄、浑浊。

处理和整改情况:6月16日凌晨止回阀安装完毕,水质逐渐恢复正常。6月18日,卢氏县防疫站工作人员到现场水井采集水样,当日送达三门峡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饮用水检测中心检测。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预计6月23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单。卢氏县将及时公示告知,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当地群众饮用水水质安全。

问责情况:无。

二十八、三门峡市义马市 X4100002018061601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三门峡市义马市开祥化工公司西隔壁310国道边有一处无证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黑窝点,企业名称:三门峡山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液氨违法生产高浓度氨水,我经常看到有车进出拉氨水,呛得要死不活的,利用晚上生产方法躲避检查,环保局曾查处过数次,但是由于利益驱使晚上利用发电机偷偷摸摸生产,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有毒气体泄漏可不敢想象。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门峡山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侧,2017年10月在工商注册登记,建设有转化罐、过滤器、氨合成器、反渗透水处理器等小型试验装置,主要进行稀氨水的除杂提纯。义马市安监部门对该公司现场存放的氨水进行了抽样化验,结果显示,氨水中氨含量为7.8%,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曾经进行过氨水处理的相关试验,但未发现该公司利用液氨生产高浓度氨水的行为。经查,该公司购买稀氨水在运输过程中,有明显的氨味。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有发电设备,原试验装置已部分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

处理和整改情况:2018年6月18日,义马市组织安监、环保、公安、工信、商务、电力等部门将其试验装置全部拆除,存放的少量原料和试验产品已妥善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二十九、平顶山市叶县 D41000020180615002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宝安镇寨河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在投诉人的耕地上,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宝安镇”应为保安镇,位于叶县南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位于保安镇许南公路寨河村段路东、寨河村四组村的荒地,占地约15平方米。堆放人为寨河村二组村民毛晓磊,垃圾占地荒地。

处理和整改情况:6月16日上午,保安镇政府已对堆放人毛晓磊进行严肃批评,并督促其立即清理堆存的垃圾。至6月17日上午8时,已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三十、平顶山市东山区 D410000201806150047

反映情况:平顶山卫东区有一个开模造型厂废弃的院内有二个粉煤厂,没有覆盖,引起粉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

(一)反映的开模造型厂全称为平顶山市楷模造型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卫东区东工人镇西100米,法人代表孙金伟,厂区占地面积10余亩,投资规模1150万元,2016年在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时通过卫东区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平卫环违整备(2016)91号。该单位主要从事铸造材料生产,生产工艺为精煤原料—粉碎—成品,生产车间有2台雷蒙机生产设备,并非“两个煤粉厂”。

(二)原料精煤堆放区建有敞开式大棚。2018年4月20日,卫东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原料大棚未严格密闭、雷蒙机生产车间玻璃破碎、除尘设施老化、除尘效果不佳问题后,现场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防治设施。6月18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料大棚内精煤堆覆盖不到位,大棚仍未密闭。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6月18日,卫东区环保局立案调查,正在按照处罚程序进行处理。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对煤炭物料进行苫盖。

(二)在执法人员监督下,该公司立即组织工人对厂区进行了冲洗,并对煤炭物料进行了苫盖。

问责情况:针对该问题,为严肃工作纪律,经卫东区环保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王艳卫进行全局通报批评。

三十一、平顶山市郏县 X41000020180615003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张店村,平顶山市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往上游土门水库排放粉煤灰之后,在没有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粉煤灰水排到下游,附近水质严重污染,水体也将发生变化,越来越浊,越来越脏,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下游张店村尤为严重,河道及下游张店水库全是粉煤灰,一旦有大风附近几公里什么也看不到。一旦下雨污水横流,不下雨河道全部是粉煤灰。

调查核实情况:经郏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东热电在没有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将粉煤灰水从上游的土门水库排到下游河道,将污水排入,不属实。竹园灰场外排水经灰层过滤、土工布过滤和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竹园灰场外排水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竹园灰场下渗外排水。汇入竹

园灰场的雨水、抑尘所用的清水和近期湿排灰的夹带水,通过灰层过滤后排放。二是为确保汛期大坝安全通过溢流堰和排洪管排放的泄洪水。溢流水携带的粉煤灰经灰场坝下约200立方米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二)反映的“水质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平东热电每月对外排水、灰场地下水、地表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外排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地下水稳定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限值;下游张店村张南河道(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反映“下游张店村尤为严重,河道及下游张店水库全是粉煤灰”问题,部分属实。

河道(张南河道)和水库内(张店水库)确实积存有竹园灰场汛期泄洪水携带的粉煤灰。《河南省平顶山电厂竹园水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污染风险分析b章节“由于暴雨引起溃坝的可能性分析”,为了保障竹园灰场大坝安全,汛期灰场积水超出溢流堰高度时泄洪并进入下游河道。根据河道粉煤灰积存情况,平东热电适时进行清理,2015年、2016年分别清理过一次。

(四)反映的“一旦有大风附近几公里什么也看不到,一旦下雨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

河道(张南河道)为1米~2米宽的过水河道,河水底部及河道两侧留存有粉煤灰。水面以下的粉煤灰不会起尘,河道两侧粉煤灰因被茂盛杂草掩盖不易起尘。经走访5名附近居民,一致反映大风气象条件下没有扬尘现象。由于6月17日24时至19日早上6时持续中雨,地面潮湿、且近期风速较小,不具备反映的“一旦有大风附近几公里什么也看不到”情况下空气质量检测条件,待四级以上大风时对粉尘进行检测,用检测数据说明大风天气尘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此次下中雨期间,调查人员在竹园灰场下游河道没有发现反映的“一旦下雨污水横流”现象。

(五)反映的“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问题,不属实。

经对李口镇张店村、东南村走访调查,这两个村已于2003年用上了自来水。走访的群众称:有部分村民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是因为外面山上的山泉水口感好、有养生功能,专门跑到山上取水回来吃。举报反映的“村民现在都是跑几公里山上背水、拉水吃”的问题与地下水是否污染无关。

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三十二、平顶山市叶县 D41000020180617001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高级中学退休教师家属院门口,有臭水沟,垃圾堆脏乱差气味难闻,无人治理,居民无法生活。投诉人多次向当地县委书记反映没有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高级中学退休教师家属院门口,垃圾堆脏乱差气味难闻,无人治理,居民无法生活”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家属院门口有一堆生活垃圾和一堆建筑垃圾。九龙街道立即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冒雨对这两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同时,安排1名环卫工人,专门负责该家属院今后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二)反映的“家属院门口有臭水沟”问题,属实。

臭水沟应为任店沟,该家属院所处区域属城乡接合部,今年5月份以前确实存在由于排污管网缺失,造成污水直接排入沟内现象。今年5月份,叶县政府投入资金,在任店沟两岸铺设了纳污管道,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根本上解决了任店沟两岸污水乱排的问题。同时,实施引澧河水入城工程,引澧河水经任店沟进入护城河,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两岸水质清绿,“臭水沟”问题已彻底解决。

(三)反映的“投诉人多次向当地县委书记反映没有处理”问题,部分属实。曾有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向县里反映该家属院及周边居民对区域环境治理的诉求。但由于财力有限,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2018年以来,叶县县委、县政府把任店沟治理列入民生工程,多方筹措资金进行治理,并加大了对城区背街小巷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城区环境管理日渐规范,人居环境明显转好。

处理和整改情况:6月18日上午,叶县九龙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对两处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共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7车,截至当日19时已全部完成。同时,安排1名环卫工人,专门负责该家属院今后的日常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无。

三十三、平顶山市叶县 X410000201806170002/X410000201806170005/X410000201806180021/X41000020180618002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使用金属镉——氧化镉、海绵镉等的来信内容一致(即: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新文化路东段北侧,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相关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每月仅使用金属镉——氧化镉、海绵镉材料高达数十吨。每天有大量红色镉有毒废水直接排放,产生重金属危害和自处理,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按此次交办单前的2018年5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已联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反映的排放含镉废水情况属实。对该公司的现场检查,虽然在原料库未发现生产镉镍

电池原料,也未在成品库发现有成品镉镍电池,但经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及厂区总排口含有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镉;进口镉浓度为0.282mg/L;厂区总排口镉浓度为0.222mg/L。厂区总排口镉超标3.44倍。

2.反映的“排放大量红色废水”问题,不属实。5月22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的检查及现场采样,发现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为无色,未发现有排放大量红色废水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平环检单(2018)JX—23号)也对水质颜色有描述,为无色。

3.反映的“产生危险废物私自处理”问题,经对该公司日常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危险废物私自处理现象。

4.调查发现的该公司其他环境违法行为。5月22日,发现该公司本应对碱性废水采取硼酸中和方式进行处理,但该公司没有进行酸碱中和,而是采取用水稀释的方法,以达到降低碱性的目的,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和超标排放含重金属的环境犯罪行为,平顶山市环保局已分别立案查处,查封有关设施、设备,并已分别移送公安部门。自6月7日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查封停产状态。

问责情况:叶县环保局曾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任务交办单(第13批X410000201806130003号)时,针对与本案反映的同样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职不到位的环境监察一中队中队长庞瑞祥同志和具体负责该企业环境监管的邱旭静同志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十四、平顶山市郏县 D410000201806170046

反映情况:平顶山郏县:1.薛店镇后家王北村养鸡场,距离自来水站不足十米,臭味难闻。2.茨芭镇的生活污水流入家王北村水库内,污染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郏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薛店镇后家王北村养鸡场,距离自来水站不足十米,臭味难闻”问题,属实。

养鸡场位于薛店镇家王北村西北角村新建水站西侧,距离水站5米左右,为本村村民王俊伟开办。共有三栋鸡舍,面积约650㎡,地面用水泥硬化,再铺上10厘米厚的谷壳,非规模化养殖。养殖方式为肉鸡地面饲养,不上架。现有肉鸡6000只,年养殖2—3茬(每茬45天左右),出栏约18000只左右。鸡场内粪草一茬一清,但在存栏期间会有臭气产生,对附近村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被确定为散、乱、污企业。

(二)反映的“茨芭镇的生活污水流入家王北村水库内,污染水源”问题,属实。

反映的家属院水北村水库位于茨芭镇茨芭村和薛店镇家王北村的交界处,已于6年前干涸,库区被农户种上庄稼或杨树。茨芭镇生活污水主要来源

是茨芭镇农户及镇直单位排放的生活污水,这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下水道经过中途的杨树流向家王北村水库。因水量较小,平时基本流不到杨树沟就断流了,只有下大雨的时候水汇入,水流量增加,才能排入杨树沟并进入水库。现场检查,杨树园内有存水痕迹,但无水面,水库内没有过水痕迹,不存在污染源的问题。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对地下带来污染隐患。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反映的“薛店镇后家王北村养鸡场,距离自来水站不足十米,臭味难闻”问题处理情况:1.薛店镇政府于2018年6月20日对该散、乱、污养殖场下达了取缔通知书。王俊伟接到通知后,2018年6月20日肉鸡已全部处理,6月21日鸡舍鸡粪已全部清运完毕,养殖设施于6月21日全部拆除到位。

2.王俊伟承诺今后不再利用现有鸡舍从事畜禽养殖,鸡舍改造后,自觉接受环保民监督。3.村两委保证以后要发挥好环境网格的监督作用,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组织处分。

(二)反映的“茨芭镇的生活污水流入家王北村水库内,污染源”问题,处理情况:1.应急措施:茨芭镇政府在茨芭村境内开挖建设3个暂存池,容积分别约160m³、910m³、200m³,用于收集镇区生活污水并提供给附近农户用于浇灌树木、庄稼。计划于2018年7月5日前建成投入使用。

2.长效措施:为彻底解决镇区生活污水问题,茨芭镇已于2018年初经郏县发改委立项上报至河南省发改委审批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计划投资900万元,目前已到位320万元,选址和规划已全部完成,项目正在招投标。预计7月中旬开工建设,10月底完工。茨芭镇政府承诺:将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早日建成投入使用。

问责情况:
(一)薛店镇政府机关干部、家北村包村干部吴中现,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散、乱、污”企业不及时,发现后又不上报,存在督促不到位行为,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决定,给予吴中现党内警告处分。
(二)环境保护网格长、家北村党支部书记董平占,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疏于监管,发现制止上报网格内“散、乱、污”企业不及时,存在失职行为,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决定,给予董平占党内警告处分。

(三)茨芭镇政府机关干部、包村干部、茨芭村党支部书记许建军在茨芭镇区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现象,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四)茨芭镇政府分管环保的副镇长宋江锋同志、分管镇建设的冯卫星同志、环保所长涂俊岭同志、镇镇中心主任张朝阳同志在茨芭镇区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中,(下转第十三版)